MAR22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187596 日期：2024年3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计算机系统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以及作为具有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其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作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该法第203(b)(2)(B)(i)条。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另行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但本办公室在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确立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 对归类为 EB-2 类别的申请人授予职位offer、从而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

1 另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行列，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即（1）非公民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2）该非公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总体权衡，豁免职位offer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第一项要件，即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非公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非公民本人。为确定该非公民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也是关键考量因素。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在权衡适用因素后，豁免职位offer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USCIS可评估的因素包括：鉴于非公民的资格性质或拟从事的事业，非公民获得职位offer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鉴于非公民的资格性质或拟从事的事业，非公民获得职位offer或申请人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该非公民的贡献中受益；以及该非公民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所考虑的每一项因素综合起来，必须表明总体权衡，豁免职位offer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申请人拟担任计算机系统工程师/架构师，并寻求建立稳健的安全协议以执行国家政策，以及制定培训政策以提高大小型企业的网络犯罪意识。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充分证据证明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证据未能证明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了相同的论点，并重新提交了先前提交的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并强调所提交证据的充分性。例如，申请人主张其将通过分享专业知识并制定促进美国公民就业机会的项目，创造许多就业岗位以满足对网络安全专业人员日益增长的需求。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计划通过提供培训使个人能够获得更高薪的工作，从而使经济萧条地区受益。

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由结论性陈述组成，未讨论审理主任的具体推理。此外，申请人提出了与向审理主任提出并被认定不具说服力的相同或类似论点。重要的是，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

审理主任在驳回决定中基于对申请人证据的审查所得出的具体结论。申请人也未对审理主任决定的任何方面提出异议，也未指出审理主任在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方面的错误结论作为上诉依据。相反，申请人指向已在案卷中的相同证据，既未承认也未回应审理主任的驳回理由。

审理主任的决定充分处理了先前提交的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因此，申请人获得了8 C.F.R. § 103.3(a)(1)(i)所要求的关于驳回理由的充分说明。据此，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关于国家利益豁免讨论的决定。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惯例“ 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 ”）；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行列，认定上诉审理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 个别化考量 ”）。

由于申请人未具体指出审理主任所作的任何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本办公室必须驳回上诉。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这是 Dhanasar 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在 Dhanasar 所述第二和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上诉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决定对达到结果不必要的争点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争点）。

命令：上诉被驳回。